

撤销行政执法文书的决定

昆经开（城管）决字〔2022〕第001号

陈小红：

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向你送达了《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》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等相关执法文书。

经本机关依法举行听证，对上述行政执法文书进行审查后认为：昆明市国土资源局官渡分局于2006年4月29日对你作出《土地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〔昆官国土行执2006第（017）号〕“没收你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”的决定有效，因此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就本案不予行政处罚，并撤销本案已发出的相关文书。

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

2022年8月10日

